

用至建築管理處之工程效率獎金全數追回。請主計處儘速成立「追款小組」，以減輕主計處人員應負之會計責任。

老百姓侵占市有土地，市政府即將其送至司法單位，並追索「五年不當得利」。政府官員違法，理當繳回不當得款，尚請主計處諒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答：本府將儘速研議辦理。

#### 四十

質詢日期：87年2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目：請提供捷運電聯車組裝相關資料。

說明：請提供：(一)捷運中和線、南港線、新店線電聯車在國內組裝是由何廠商執行？組裝費用多少？  
(二)組裝電聯車是由何廠商向捷運局租用場地？租了那些場地？租金如何計算？並請提供合約影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CH321/CN331/CC361新店線、南港、中和線電聯車國內組裝工作係由西門子公司執行，組裝費用詳如合約B.O.O表（附表略）。

二、組裝電聯車之場地係由新店線、南港、中和線電聯車承商西門子公司向捷運公司租用，而所租用之設備、場地、租金如何計算及合約影本詳如附件（附件略）。

#### 四十一

質詢日期：87年2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目：請提供北投機廠相關資料。

說明：請提供：北投機廠設置大修區、測試區之作用為何？此二區各能容納多少電聯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北投機廠大修區主要係供車輛經一定使用年限及里程數後在本區做一徹底之翻修以保持車輛之正常運轉，以及其他非例行工作如事故受損車等之修護；另本區亦可作為車輛組裝交車場所之用。本區具有六條各可停放三節車廂之軌道。

二、測試區（軌）主要係作為電聯車測試之用。此測試區一般並不停駐車輛。

#### 四十二

質詢日期：87年2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目：請提供變更設計相關資料。

說明：請提供：捷運中和線、南港線、新店線電聯車標變更設計管制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檢送 CH321/CN331/CC361新店／南港／中和線電聯車標

變更設計管制表（附表略）。

## 四十三

質詢日期：87年2月23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陳菊、新聞處長林錦昌、

殯葬處處長吳爾敏

題目：松山第三公墓遷葬應延至清明節後，以便子孫掃墓。  
說明：一、多位民衆向本席反應，因社會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

九日發函公告表示：「配合都市發展、松山第三公墓（台北市松山區新光段四八六、四〇五地號）及南港區第六公墓（松山區新光段二小段四〇五地號）內之部份公墓，將於公告日起三個月內遷葬……」。民衆擔心此一公告，無法達到「告知民衆」的目的，以致將有許多清明掃墓的不知情家屬屆時找不到祖墳祭拜，應將遷葬日期延後一個月，到清明節以後。

二、目前殯葬處在遷葬公墓作業上，係以在墓區出入口張貼公告紙張通知家屬、在市府及當地里辦公室公佈欄上貼三個月、且於報紙公告三天等方式進行……。但由於一般民衆不可能全部由不甚顯眼的報紙小廣告上得知遷葬消息，且多數有主墳的後代子孫多是外來客，不可能「隨時」到該區里辦公室看政府有無要遷葬的訊息，因此，也難怪每當有公墓要遷葬時，總會發生民衆找不到祖墳的民怨情事。對於市府擁有龐大的政策宣傳資源，卻無法發揮應有

的效果，本席感到相當質疑。

三、市府所掌握的豐富的宣傳工具，包括議會通過大筆預算要讓市府作為政令宣導的經費、區公所各里幹事「阿扁熱線」電話及下里訪問費、及各類應真正用來「政令宣導」卻被用來歌頌陳市長政績的媒體廣告，這些經費資源都足以讓市府充分告知民衆。且在去年議會通過四千多萬預算支應公墓遷葬後，市府即有充分時間可告知市民，為何要拖到十二月才肯開始公告，對於民衆切身問題及權益，市府實無理由漠視並以「應付」心態對待，而不斷地造成市民的困擾。

四、以往遷葬公墓時，經常發生民衆錯過三個月公墓遷葬的公告時間，當家屬發現祖墳不見向市府詢問時，殯葬管理處總以係「依法辦事」的藉口回覆，只要宣稱所有公告動作皆有做了，殯葬處便可「毫無責任」，若家屬投訴無門，找不到先人遺體，也只能自認活該倒霉。但據本席瞭解，根據台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對遷葬問題指出：「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遷葬之墓棺，主管機關應標明名稱、地點及碑名等於遷葬三個月前公告，並由申請人在原地樹立維持三個月以上的公告牌，逾期未遷葬者，由申請人會同機關代遷移……。」法令之設計係以「須於原地設立三個月以上」，而在進一步詢問殯葬處時，竟發現過去任何一個公墓遷葬從無超過三個月以上，一旦三個月一到，不管知不知情民衆有無前來處理祖墳，一律強制遷移。